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建字第 2017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 
日期 2017.3.1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奉新县第六小学
	建设单位名称	奉新县教育
	建设项目依据	县城总体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锦源蓝湾西南侧
	拟用地面积	50亩
	拟建设规模	

